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振銘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1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影本（0115751A00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6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2192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該部令影本一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1707/09
08:16:0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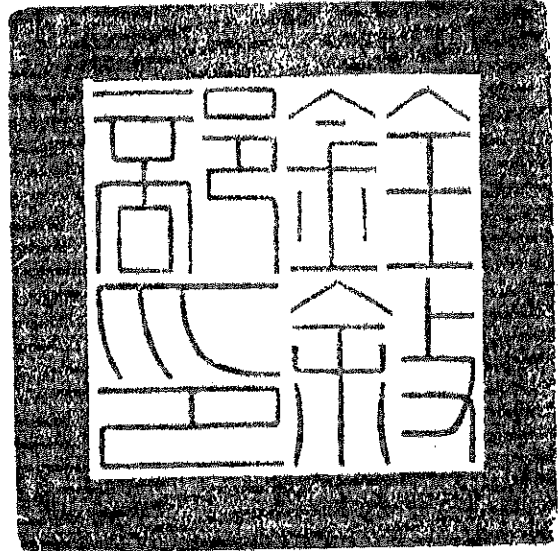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13612192 號

速別：最速件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行政院衛生署

部長張哲琛

33